

校友總會徵求【個人會員】公告

110.11.19

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於 110.10.2 通過將校友總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並由北區會員、中區會員及南區會員選舉產生。為壯大校友總會組織及增加校友參與，即日起我們將擴大徵求雲林工專、虎尾技術學院及虎尾科技大學等時期的廣大校友加入校友總會成為個人會員，依章程規定之個人會員共分以下三類：

1. 一般個人會員：入會費一千元(僅繳交一次)，常年會費每年繳交伍佰元。
2. 永久個人會員：繳交一萬元(僅繳交一次)。
3. 贊助個人會員：入會費一千元(僅繳交一次)，常年會費每年繳交伍佰元，純贊助，不行使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會費的主要用途包括：(1)聘請**專任經理人**處理校友總會的行政庶務、(2)幫助弱勢學弟妹安心就學、(3)加強校友與母校聯繫並辦理各區的會員聯誼活動、(4)購買紀念品或禮物贈送會員及進行公關活動、(5)編輯與發行有關校友及母校動態訊息的刊物等。

另外，我們也希望透過校友總會的橋樑角色，強化校友與學弟妹及校友與母校的互動交流，包括：(1)媒合母校在學學生的校友企業實務參訪、(2)媒合校友返校演講、擔任業師及實務專題審查、(3)媒合校友企業的僱用與學弟妹的求職、(4)媒合校友企業與母校師長之產學合作等。

附件 1 為 110.10.2 校友總會會員大會通過的最新章程，敬請參閱。如欲加入校友總會成為個人會員的校友，請填寫附件 2 的空白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填寫完畢請掃描或拍照成圖檔後透過 E-mail 或 LINE 寄給校友總會執行秘書陳麗娥小姐，其 E-mail 帳號、LINE-ID 及連絡電話如下：

1. E-mail 帳號：nfu.naa@gs.nfu.edu.tw
2. LINE-ID：@830vukjh (LINE 一對一傳送：[nfu.naa 官方帳號](#))
3. 連絡電話：05-6313052 (陳麗娥小姐)

繳交入會申請書後，先不繳相關費用，待年底或明年初召開理事會審查後再通知結果並繳交費用。

校友總會理事長 陳禎祥 敬邀

陳禎祥



中華民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工專)校友會全國總會 章程

99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99 年 5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03662 號函備查
110 年 10 月 2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工專)校友會全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加強校友聯繫，促進彼此感情，實踐母校誠正精勤之校訓，發揚團結互助精神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校友聯誼活動，促進校友團結互助。
二、整合社會多元資源，加強校友總會與政府部門及各界產官學研組織之交流合作，以幫助民眾主動學習服務弱勢。
三、落實校友總會宗旨依民眾食、衣、住、行、育樂多元需求辦理各種教育活動與職業訓練服務，培訓民眾增進社會適應力，促進經濟發展社會和諧。
四、配合政府或團體組織，辦理專業人員之資格審核、職業訓練、考試或認證等相關事宜。
五、推展民眾多元教育，落實服務弱勢，發揮校友力量辦理各種社會公益及慈善活動。
六、增進校友聯繫與交流，促進校友對公共事務之參與向心力。
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等服務。
八、聯合海內外校友全力協助母校校務之發展。
九、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凡具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含本校前身台灣省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或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以下簡稱母校」畢業者或曾修業學分以上領有證書者或曾擔任過母校教職員者或參加母校短期各種訓練班結業之資格者，均得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本校系友會、所友會及各分級組織、校友分會。

三、永久會員：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一次繳交一萬元者。

四、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先前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將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

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電傳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及團體會員皆為新台幣壹仟元。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99 年 04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99 年 05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03662 號函准予備查。

附件 2

中華民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工專)校友會全國總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會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友就讀 母校歷程	母校校名	畢業學制		科系所	畢業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工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虎尾技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虎尾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現職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電子信箱：				
	LINE ID：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所屬 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校友會：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校友會：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校友會：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申請人簽章	(請簽名或蓋章)			介紹人 (無則免)	

【※以下由理事會審查後填寫※】

審查結果	經第____屆第____次理事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日期	
會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個人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個人會員			
會員證號碼				